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資料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2:00

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朱總務長耀明

出席者：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1. 燕窩後面汽車格停很多機車是否可公告周知以減少違規停車，同時在拖吊機車時，可否格子外先拖吊，再拖格子內機車。

決議：(1)車管會將會製作公告牌告知(2)拖吊機車時，會先拖吊格子外機車，再拖格子內機車為原則。

執行情形：已依照決議執行拖吊。

2. 燕窩保全員在執勤時看小說且機車進出入都不攔，有怠忽職責現象？

決議：請小隊長瞭解全案後，向保全公司反應。

執行情形：已向保全公司反應並已改善

3. 學生騎機車進出校園要減速以免發生意外，且在燕巢校區如超過晚上 12 點時大門口所留縫隙太小，以致機車無法進出。

決議：請學生代表轉知其他學生騎車進出校園要減速慢行，至於門口所留縫隙太小乙案，請小隊長重測，以免所留縫隙太小，造成學生機車進出不便。

執行情形：小隊長已將門口所留縫隙放寬方便學生機車進出

4. 和平保全執行時有抽菸現象是否可改進？

決議：本校是全面禁菸，請小隊長轉知保全廠商近期改進。

執行情形：現已改善。

5. 和平後車棚護欄生鏽，是否可請人油漆？

決議：如生鏽範圍不大將購料請本校油漆工協助油漆，如範圍太大將請油漆廠商油漆。

執行情形：已請廠商估價大約五萬元左右，如經費許可將請廠商油漆。

6. 機車拖吊可否採取不罰錢而以記過及記申誡方式取代或違規幾次後，停發停車證？

決議：仍維持被拖吊機車予以罰錢處理。

執行情形：拖吊機車仍以罰錢處理。

7. 機車拖吊可否維持每天拖吊？

決議：機車拖吊維持每個禮拜拖吊。

執行情形：維持每個禮拜拖吊二次。

8. 學生反應宿舍一凌晨一點才關門，是否車棚也一併至凌晨一點關門？

決議：目前車棚保全人員均超時工作，且會增加車管會保全人員加班費，實不宜延後凌晨一點關門，仍維持目前和平及燕巢車棚開關閉時間。

執行情形：維持目前和平及燕巢車棚開關閉時間。

9. 審議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 十三、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 十三、學生會及學生代表大會代表各一人。	學生代表大會已於 3 月 28 日第二次常會決議改名為「學生議會」，另上次會議同條修正案，是否已送行政會議，因網頁上仍未修正公告。

執行情形：本案已修正完畢並上網公告。

### 三、工作報告：

1. 保全公司車棚工作人員上班時間均為每天上午 7:00 時至夜間 24 時，燕巢校區週六、日延至 24:30，任勞任怨，超時服務。
2. 100 年度和平校區假日汽車臨時停車收費工讀生出勤情形，經統計五月份至十月份出勤率 100%。
3. 車管會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共收入 4,015,342 元，實際支出方面(含工讀費、行政助理薪資費、保全及相關機器維修與購置)為 2,566,517 元，至年底未支付 1,733,483 元，但原預算數為 4,300,000 元，目前收入未達預算數，且提撥校務基金是依預算數的 15%計，所以提撥校務基金 645,000 元降為 360,773 元，因此，以目前收入是無法支應目前開銷，所以本會建議提高車輛通行證費用。
4. 燕巢校區平常上班(課)日，違規機(單)車之拖吊，委外執行，不定期拖吊，但據燕巢相關單位回報，雖然拖吊罰款，但似無多大改善，仍然每天有違規情事，也請燕巢軍訓室多以跑馬燈加強宣導。
5. 燕巢校區有很多學生騎車車速過快且未戴安全帽，請教官多加勸導，以為校園行車安全。
6. 經查部份兼任老師辦理車證卻將車子停全天，造成警衛同仁查核違規車輛時相當困擾，因此建議兼任老師比照專任老師辦理車證，以增加車管會收入。

### 四、提案討論：

#### 提案一

1. 提案單位：車管會
2. 案由：建議對於違規停放車輛達三次(含)以上者，即停止申辦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

3.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第四款為「違反第十七條第五款至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三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退還餘額，且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學生違規者除停止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外，加記警告一次。」	第十八條第四款為「違反第十七條第五款至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三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	為解決近來學生違規停車頻繁且部份被拖吊學生繳納罰金時又質疑學校收取罰金之合法性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第十八條第四款條正為「違反第十七條第五款至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三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退還餘額，且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學生違規者除停止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外，加記警告一次。」

提案二

1. 提案單位：車管會
2. 案由：建議對居住學校附近未領交通補助費的教職員工辦理活動中心地下汽車停車場夜間停車證每個月減免貳佰元。

3.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汽車於 23：00 至次日 07：00 停放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者，除繳納前項費用外，應先另外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否則禁止過夜停放該區域，費用為單次每晚 50 元、一個月 1,000 元。按月次申	汽車於 23：00 至次日 07：00 停放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者，除繳納前項費用外，應先另外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否則禁止過夜停放該區域，費用為單次每晚 50 元、一個月 1,000 元。按月次申	吸引更多教職員工辦理活動中心地下汽車停車場夜間停車證以增加車管會收入。

<p>請者，每月 20 日至當月底，受理次月之申請；一次申辦六個月者，依收費標準打九五折；一次申辦一年者，依收費標準打九折。申請資格以教職員工優先，日夜間部學生次之，其他人員禁止申請，並應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此外，辦理前項停車證者之教職員工，如未領交通補助費者，每月優待為 800 元。唯已配住學校宿舍者則不再優待。</p> <p>前項夜間停車證發出之數量，由本校依該停車場之使用狀況限定之，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p>	<p>請者，每月 20 日至當月底，受理次月之申請；一次申辦六個月者，依收費標準打九五折；一次申辦一年者，依收費標準打九折。申請資格以教職員工優先，日夜間部學生次之，其他人員禁止申請，並應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p> <p>前項夜間停車證發出之數量，由本校依該停車場之使用狀況限定之，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p>	
---	---	--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三

1. 提案單位：車管會

2. 案由：為達到車管收支平衡，建請提高車輛通行證費用，期使車管業務順暢推行，提請討論。

3. 說明：

(1) 假日汽機車收費原由保全人員擔任收費現改為工讀生收費其薪資費用一個月可節省 4240 元。

(2) 為節省經費也在寒暑假於燕巢及和平二校區各關閉 1 個車棚，合計減少 3—4 個保全人員。

(3) 今年度燕巢校區僅收 558,560 元，實不夠支付全年的保全費用。

(4) 本會在開源節流面已盡最大努力但仍然虧損，為維持本會正常運作惟有提高車輛通行證費用來解決目前窘境。

4. 辦法

(1) 建議全面提高通行證收費 5%-10%(以今年收入 394 萬計約可多加收入 39 萬元)。

(2) 建議全面提高通行證收費 10%-20%(以今年收入 394 萬計約可多加收入 78 萬元)。

決議：本案暫時擱置，請車管會將虧損情形彙整後於下一次會議再提會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許榮志

1. 案由：建請開入學校之車輛禁鳴喇叭及長時間怠速
2. 說明：學校禁鳴喇叭是交通法規規定，但是進入本校車輛常常因某些事情而按鳴喇叭，或因一時方便而讓車輛長時間怠速，嚴重影響學校教學安寧及空氣品質。
3. 建議：建議學校保全人員加強巡邏取締，違反者禁止該車進入學校。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將請警衛同仁一旦發現上述情形，主動向車主勸導。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車管會

案由：兼任老師辦理停車證將比照專任老師一樣收費標準。

說明：有部份兼任老師辦車證僅繳交兼任老師費用卻將車輛整天停在校區內，為求公平且可增加車管會收入，擬請同意其比照專任老師一樣收費標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